（上接B156版）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内容如下：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转换后可能获得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7)、(9)、(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小数点位数等内容，明确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小数点位数等内容，明确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率的计算方式，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6.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内容如下：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诫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转换后可能获得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转换后可能获得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新增内容如下：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4、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发生上述第1、2、3、4、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 11、当基金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的申购。	发生上述第1、2、3、4、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 11、当基金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的申购。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发生上述第1、2、3、4、6、8、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含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初始权益人的信用衍生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回购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初始权益人的信用衍生品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发生上述第1、2、3、4、6、8、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 11、当基金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的申购。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如投资人申购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资人申购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同步更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诫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7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倪红（代任）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7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投资受益于科技创新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二）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投资受益于科技创新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7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投资受益于科技创新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五）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7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投资受益于科技创新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二）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